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聖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(高雄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燕巢辦公室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聖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係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1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列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

01 已確定在案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、2之罪，其
02 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5月15日，至附表編號3、4所示案
03 件之犯罪時間在113年9月間，有該等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
0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管轄部分，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
05 判決之法院(附表編號4)即為本院，故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
06 其應執行之刑，應予准許。量刑部分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
07 第5款所定之界限，即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
08 期以下；且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
09 (有期徒刑5月)及附表編號3、4所示宣告刑之總和。本院
10 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異同程度、犯罪時間接近程度、
11 對於社會之危害程度等情狀，兼衡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
12 刑人之目的、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
13 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
1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附表編號4所示併科罰金部分，不
15 在本件聲請定應執行之列，併此敘明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欣昇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21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23 書記官 吳佳璋

24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